

# 评新能源汽车自燃：安全与发展，我们就是“既要”“又要” 社评

来源：黄予珍 发布时间：2025-11-19 01:00:16

最近一段时间，几起不同品牌的新能源汽车自燃事故引发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，一时间，舆论场上出现了“质疑”的声音：新能源汽车安不安全？还能不能买？当然，这些“疑惑”往往并非源于恶意，而是源于公众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关注、高期待。

首先，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指出，新能源汽车一定要发展，而且要大步向前发展。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发出了“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”的重要指示，这既是深刻洞悉汽车行业技术进步、能源体系变革之后的科学论断，更被随后的行业发展实际所印证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产销量创新高——从2020年的140万辆跃升到2024年的1300万辆，渗透率过半；产品力显著提升——续驶里程更长、成本更低、充电速度更快，使用更便利；贡献突出——仅去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消费超过2万亿元，有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和相关产业的发展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不仅如此，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、标准实现“走出去”，为世界汽车工业贡献了“中国智慧”。



正是有了这次“换道超车”，我国汽车工业才从过去的跟随式发展，走到全球舞台中央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引领全球汽车产业绿色革命。因此，我们更要捍卫新能源汽车产业来之不易的发展果实，不能因偶发事件因噎废食。

其次，客观而言，公众的担忧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信息不对称。相关数据显示，去年新能源汽车起火概率为0.00175%，显著低于燃油车的0.0052%。相比发展百年的燃油车，新能源汽车对很多消费者来说仍是新兴事物，公众关注高、期待高，出现问题难免被放大。笔者认为，国家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要及时披露相关数据，建立并推动实施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企业报告机制。不能让偶发事故影响公众的判断，给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恐慌。



当然，安全是产业发展的基石，汽车企业要深刻反思，在技术上继续狠下功夫，争取杜绝偶发事故，推动新能源汽车进入零起火时代。同时，行业要加强监管，严把标准和法规标尺，督促企业牢守安全底线。



今年3月，《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》（GB38031-2025）正式发布，将于2026年7月1日实施。相比2020版国家标准，新国标将动力电池“不起火、不爆炸”升级为强制性要求，因此被称为“史上最严电池安全令”。

今年6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《关于开展2025年新能源汽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，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.....

我们看到，相关管理措施、政策、标准不断完善，行业监管能力与时俱进，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织起了一张牢固的安全网。

最后，我们再次旗帜鲜明地强调，对于新能源汽车，在发展与安全之间，我们始终坚持“既要”“又要”——既要保持高质量发展、又要筑牢安全底线。如此，我们的新能源汽车

车才能跑得快、跑得稳。

执笔：马鑫 编辑：陈伟 版式：李沛洋

给小编加个鸡腿！

HTML版本： [评新能源汽车自燃：安全与发展，我们就是“既要”“又要”](#) 社评